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

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231-YZLZ

采 购 人：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231-YZLZ

项目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 3635320.00 元/2 年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3635320.00 元/2 年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1 分标	批	1	1694360.00 元/2 年	滴注型匀浆膳等 17 种营养素采购；简要技术要求为：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	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2 分标	批	1	1140960.00 元/2 年	整蛋白型营养粉等 13 种营养素采购；简要技术要求为：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3	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3 分标	批	1	800000.00 元/2 年	碳水化合物组件等 6 种营养素采购；简要技术要求为：适用于择期手术患者的合理补液供能，缓解术前口渴、饥饿、焦虑等不适，提高手术耐受力，加速患者康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分标 1、2、3：供货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投标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均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投标人须具备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

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承诺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 83 号

联系方式：胥晓如 0779-2023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翁娜娜 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 话：0779-3227361/3227538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1 分标

一、本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1694360.00 元/2 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3 项产品“低 GI 型营养粉”。

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件产品参考规格及单位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滴注型匀浆膳	400-500g/袋	10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基本正常，需要进行营养支持的人群； 2. 能量(kJ/100g)：≥1700； 3. 蛋白质(g/100g)：≥18； 4. 脂肪(g/100g)：≥12； 5. 钠(mg/100g)：≤390； 6. 碳水化合物：≥57。	0.07
2	纤维型匀浆膳	400-500g/袋	10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糖尿病患者、应激性高血糖患者、需控制餐后血糖的人群； 2. 能量(kJ/100g)：≥1700； 3. 蛋白质(g/100g)：≥18； 4. 脂肪(g/100g)：≥11； 5. 钠(mg/100g)：≤340； 6. 碳水化合物：≥53； 7. 膳食纤维(g/100g)：≥8.5。	0.07

3	低 GI 型 营养粉	400-500g /袋	10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 29602。要求适用于糖尿病、妊娠期糖尿病和其他需要控制血糖的病人； 2. 能量(kJ/100g)：≥1500； 3. 蛋白质(g/100g)：≥18； 4. 脂肪(g/100g)：≥10； 5. 碳水化合物(g/100g)：≥45； 6. 钠(mg/100g)：≥300。	0.27
4	低蛋白型 营养粉	300-400g /罐	52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慢性消耗性疾病、肾脏结构和功能障碍、低蛋白血症等人群； 2. 能量(kJ/100g)：≥1800； 3. 蛋白质(g/100g)：≤5； 4. 脂肪(g/100g)：≥15； 5. 碳水化合物(g/100g)：≥70； 6. 钠(mg/100g)：≤150。	0.33
5	高能型营 养粉	300-400g /罐	32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慢性消耗性疾病、肿瘤患者、低蛋白血症等人群； 2. 能量(kJ/100g) ≥ 2100KJ； 3. 蛋白质(g/100g) ≥ 25g； 4. 脂肪(g/100g) ≥ 25g；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40g； 6. 钠(mg/100g) ≥ 420mg。	0.25
6	低脂型营 养粉（管 饲型）	300-400g /罐	52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 29602。要求适用于高脂血症人群、胃肠道功能比较差、易发生腹泻的患者； 2. 能量(kJ/100g)：≥1600；	0.23

					3. 蛋白质(g/100g): ≥ 15 ; 4. 脂肪(g/100g): ≤ 2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70 ; 6. 钠(mg/100g): ≥ 300 。	
7	乳清蛋白粉(管饲型)	300-400g/罐	36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消化吸收不良, 消瘦、免疫力低下或术前术后、肿瘤放化疗前后需要补充蛋白质的患者; 2. 能量(kJ/100g): ≥ 1600 ; 3. 蛋白质(g/100g): ≥ 80 ; 4. 脂肪(g/100g): ≥ 5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3.0 ; 6. 钠(mg/100g): ≥ 300 。	0.52
8	维生素组件	2g-5g/条	24000	条	1. 维生素组件, 含有多种脂溶性维生素或水溶性维生素, 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2. 要求适宜以下人群: 长期进食少、营养不良、维生素缺乏人群; 重症、大手术后、大面积烧伤等需要大量补充维生素人群, 要求临床营养师能根据疾病或医学状况对膳食的特殊需求进行添加。每条脂溶性维生素含有 A、D、E、K4 种, 维生素 A $\geq 1200 \mu\text{g}$, 维生素 D $\geq 18 \mu\text{g}$, 维生素 E $\geq 18\text{mg a-RE}$, 维生素 K $\geq 150 \mu\text{g}$; 每条水溶性维生素含有 B 族、维生素 c 等不少于 5 种, 含维生素 B1 $\geq 1.4\text{mg}$, 维生素 B2 $\geq 1.4\text{mg}$, 维生素 B6 $\geq 1.4\text{mg}$, 维生素 B12 $\geq 2.8 \mu\text{g}$, 维生素 C $\geq 100\text{mg}$, 要求均能满足每种维生素每日推荐量。	2.50
9	益生菌粉(管饲)	2-5g/条	30000	条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	2.82

	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出厂活菌 ≥ 100 亿 cfu/条。	
10	滴注型营养袋	300ml/个	160000	个	1. 肠内营养制剂包装袋，无毒无害，耐高温、耐压、耐摔；符合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2. 使用范围：冲配各种肠内营养液的包装。	1. 20
11	谷氨酰胺粉（管饲型）	2g-5g/条	3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要求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损伤、大手术、感染、肠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胰腺炎等人群； 3. 谷氨酰胺(g/100g)： ≥ 90 。	0. 41
12	水解乳清蛋白粉	5g-10g/条	114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消化吸收不良，消瘦、免疫力低下或术前术后、肿瘤放化疗前后需要补充蛋白质的患者； 2. 能量(kJ/100g)： ≥ 1600 ； 3. 蛋白质(g/100g)： ≥ 80 ，脂肪(g/100g)： ≥ 5 ； 4. 碳水化合物(g/100g)： ≥ 3.0 ； 5. 钠(mg/100g)： ≥ 350 。	0. 61
13	铁元素	10mg/条	4000	条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贫血、缺铁等人群； 2. 铁： ≥ 10 mg/条。	1. 34
14	水溶性膳食纤维	200-400g/罐	2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	0. 45

					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血糖高、腹泻、便秘等患者； 2. 水溶性膳食纤维(g/100g)：≥95。	
15	麦芽糊精	400-500g/袋	36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超肠内营养中需要额外添加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2. 能量(kJ/100g)：≥1500； 3. 蛋白质(g/100g)：≤1； 4. 脂肪(g/100g)：≤1； 5. 碳水化合物(g/100g)≥90； 6. 钠(mg/100g)≥350。	0.05
16	1号组合营养包	28g-33g/包	12000	包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正常或者稍衰弱，依靠膳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住院及门诊患者的营养均衡补充； 2. 营养包内含低脂型营养粉 20 克、乳清蛋白粉 2.5 克、谷氨酰胺粉 2.5 克、水溶性维生素 0.25 条、脂溶性维生素 0.25 条、微量元素 0.25 条、益生菌 1 条（出厂活菌≥100 亿 cfu/条）。	11.00
17	2号组合营养包	65g-70g/包	3000	包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需优质高蛋白高纤维营养补充胃肠道功能正常，依靠膳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住院及门诊患者的营养均衡补充； 2. 营养包内至少含低 GI 型营养粉 40 克、乳清蛋白粉 10 克、水溶性膳食纤维 10 克、水溶性维生素 0.33 条、脂溶性维生素 0.33 条、微量元素 0.33 条、益生菌 1 条（出厂活菌≥100 亿 cfu/	20.00

					条)。	
(二) 商务要求						
保质期	提供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包装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按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如果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商品有缺陷，包括商品内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材料，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结果向中标人索赔。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紧急产品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将相关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到科室）。 2. 交付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含和平院区、银滩院区，配送到下单科室）。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分四个季度平均扣回。如每季度实际结算的费用少于预付款应扣回的金额，则继续在下一季度费用中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2. 本分标按季度支付货款，签订合同后，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凭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采购人确认结算价，结算价=单项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价×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给中标人。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配送上门、包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风险等成本、税金及利润。如中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人应对本分标的所有分项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价，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在保质期内，变质、临期、包装破损均要负责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发现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等)，中标人应该及时予以更换，或无条件的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2. 包装：投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					

	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包装上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 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 产品标准编号； (5)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 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 中标人应设足量的库存，以保证随时给采购人供应。中标人不能一次性供货的，需按采购人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不管采购人每次订货的需求量是多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送货。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有剩余的库存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货物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 6.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主管科室进行月度考核评价，采购人在次月 10 日前对上一个月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考核评价表）。如中标人对月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最晚不超过考核结果出来后 3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月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若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供货，采购人有权另选第三方供货，若第三方供货的价格超出了跟中标人签订的中标单价，溢价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货款中扣留该部分费用。 8. 中标人在商品服务期内具有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备货能力，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等，避免出现大量“售空”商品。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日常保障服务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

	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书原件，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分标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的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产品应洁净，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产品的相关证件及票据凭证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抽查发现产品质量有危及人身安全的产品质量问题时，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没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3. 退(补)货流程 （1）验收中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产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验收中发现产品种类、数量不符合要求或部分退货的，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产品； （2）若中标人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当天验收的产品，采购人可按此批产品当期结算价格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没收当批产品及产品的货款。 4. 验收记录 每批次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类别、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5. 验收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出厂标准。 (4) 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配送产品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投标及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采购人认为有需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之一，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相关政策要求和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各种产品的拟定数量为暂估数量。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配送到下单科室，采购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2. 本分标供货实行零库存管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中标人要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余备用产品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产品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查，若不配合采购人调查或提供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供应价格必须保持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不上涨。6个月后，因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波动变化超过单项成交单价10%（含10%）时，中标人须就价格波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价格波动说明，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 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低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涨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市场价格跌幅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中标人的中标单价等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市场价格涨跌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发生价格调整时，中标人应在供货发生前将供货单价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报送的价格调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意见。未经采

	购人事先审核，中标人自行采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审核确认需调整货物的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4. 在服务期内，如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明显下跌，中标人应第一时间主动下调其供货价格至最优惠限度，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采购人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在供货整个过程中，保证交货时间、质量、数量、规格和服务质量。 6. 采购人根据管理工作要求，如需中标人将产品上架至采购人内部管理系统供各科室在线下单配送，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7. 中标人必须把供货的数量和预留备用的数量提前和采购人沟通报备，不得擅自对外公布。中标人对上述货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8.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违约说明	如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2. 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因食品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产品发放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质保期不符合要求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6. 配送产品的质量标准、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处理或退换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本国产品等国家政策要求。	
3. 资料证明文件	
投标时若有，需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	

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中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分标“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人员岗位分配可包含项目负责人、拣货员、仓管员、配送员、售后员、运输员等）等内容，此项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2 分标

一、本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1140960.00 元/2 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4 项产品“短肽型营养粉”。

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件产品参考规格及单位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整蛋白型营养粉	300-400g/罐	44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正常或者衰弱，依靠膳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住院及门诊患者的营养均衡补充； 2. 能量(kJ/100g)：≥1800； 3. 蛋白质(g/100g)：≥15； 4. 脂肪(g/100g)：≥12； 5. 碳水化合物(g/100g)：≥55； 6. 钠(mg/100g)：≥300。	0.17
2	高蛋白型营养粉	300-400g/罐	5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正常或者衰弱，依靠膳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住院及门诊患者的营养均衡补充； 2. 能量(kJ/100g)：≥1800； 3. 蛋白质(g/100g)：≥18； 4. 脂肪(g/100g)：≥12；	0.24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55 ; 6. 钠(mg/100g): ≥ 300 mg。	
3	低脂型营养粉(口服型)	300-400g/罐	5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GB/T 29602。要求适用于高脂血症人群、胃肠道功能比较差、易发生腹泻的患者; 2. 能量(kJ/100g): ≥ 1600 ; 3. 蛋白质(g/100g): ≥ 15 ; 4. 脂肪(g/100g): ≤ 2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70 ; 6. 钠(mg/100g): ≥ 300 。	0.21
4	短肽型营养粉	300-400g/罐	520000	g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消化吸收不良, 消瘦、免疫力低下或术前术后、肿瘤放化疗前后需要补充蛋白质的患者; 2. 能量(kJ/100g): ≥ 1600 ; 3. 蛋白质(g/100g): ≥ 15 ; 4. 脂肪(g/100g): ≤ 4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70 ; 6. 钠(mg/100g): ≥ 300 。	0.40
5	乳清蛋白粉(口服型)	300-400g/罐	30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消化吸收不良, 消瘦、免疫力低下或术前术后、肿瘤放化疗前后需要补充蛋白质的患者; 2. 能量(kJ/100g): ≥ 1600 ; 3. 蛋白质(g/100g): ≥ 80 ; 4. 脂肪(g/100g): ≥ 5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3.0 ; 6. 钠(mg/100g): ≥ 300 。	0.48
6	常规型匀浆膳	400-500g/袋	100000 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	0.08

					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基本正常，需要进行营养支持的人群； 2. 能量(kJ/100g)：≥1800； 3. 蛋白质(g/100g)：≥16； 4. 脂肪(g/100g)：≥10； 5. 碳水化合物(g/100g)：≥55； 6. 钠(mg/100g)：≥250。	
7	微量元素组件	2g-5g/条	40000	条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需要强化微量元素的人群； 2. 铁(mg/条)：≥15.0； 3. 锌(mg/条)：≥15.0； 4. 铜(mg/条)：≥1.8； 5. 锰(mg/条)：≥1.3。	2.00
8	谷氨酰胺粉（口服型）	2g-5g/条	26000	条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要求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损伤、大手术、感染、肠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胰腺炎等人群； 2. 谷氨酰胺(g/100g)：≥90。	1.45
9	益生菌粉（口服型）	2-5g/条	28000	条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 出厂活菌≥100 亿 cfu/条。	2.50
10	肿瘤高能型	200-400 克/袋	260000	g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执行国家标准 GB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T29602-2013 固体饮料国家标准。要求适用于消化吸收不良，消瘦、免疫力低下或术前术后、肿瘤放化疗前后急需补充蛋白质的患者； 2. 能量(kJ/100g)：≥1850； 3. 蛋白质(g/100g)：≥40；	0.51

					4. 脂肪(g/100g): ≥ 14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35 ; 6. 钠(mg/100g): ≥ 300 。	
11	碳水化合物组件 (管饲型)	150-250ml/ 瓶	14000	ml	1. 要求适用于择期手术患者的合理补液供能, 缓解术前口渴、饥饿、焦虑等不适, 提高手术耐受力, 加速患者康复; 2. 能量(kJ/100ml) ≥ 200 ; 3. 碳水化合物(g/100ml) ≥ 12.5 ; 4. 钠(mg/100ml) ≥ 50 , 不能含蛋白质、脂肪、乳糖和膳食纤维。	0.29
12	体重管理营养粉	45-55 克/袋	3600	袋	1. 要求适用于 5 加 2 轻断食减重营养代餐; 2. 能量(kJ/100g): ≥ 1500 ; 3. 蛋白质(g/100g): ≥ 30 ; 4. 脂肪(g/100g): ≥ 8 ; 5. 碳水化合物(g/100g): ≤ 35 ; 6. 膳食纤维(g/100g): ≥ 15 ; 7. 钠(mg/100g): ≥ 300 。	18.00
13	粉剂营养袋	长 ≥ 15 cm 宽 ≥ 11 cm	50000	个	粉剂包装袋, 无毒无害, 耐高温、耐压、耐摔。用于各种粉剂营养素的包装。	0.40

(二) 商务要求

保质期	提供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包装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按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如果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商品有缺陷, 包括商品内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材料, 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 并依据检验结果向中标人索赔。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 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紧急产品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将相关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到科室)。 2. 交付地点: 北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含和平院区、银滩院区, 配送到下单科室)。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分四个季度平均扣回。如每季度实际结算的费用少于预付款应扣回的金额, 则继续在下一季度费用中扣回, 直

	到扣完为止。 2. 本分标按季度支付货款，签订合同后，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凭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采购人确认结算价，$\text{结算价} = \text{单项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价} \times \text{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给中标人。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配送上门、包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风险等成本、税金及利润。如中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人应对本分标的所有分项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价，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在保质期内，变质、临期、包装破损均要负责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发现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等)，中标人应该及时予以更换，或无条件的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2. 包装：投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包装上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 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 产品标准编号； (5)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 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 中标人应设足量的库存，以保证随时给采购人供应。中标人不能一次性供货的，需按采购人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不管采购人每次订货的需求量是多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送货。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有剩余的库存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货物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 6.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主管科室进行月度考核评价，采购人在次月 10 日前对上一个月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考核评价表）。如中标人对月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最晚不超过考核结果出来后 3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月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若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供货，采购人有权另选第三方供货，若第三方供货的价格超出了跟中标人签订的中标单价，溢价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货款中扣留该部分费用。 8. 中标人在商品服务期内具有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备货能力，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等，避免出现大量“售空”商品。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日常保障服务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书原件，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分标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的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产品应洁净，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一

	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产品的相关证件及票据凭证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抽查发现产品质量有危及人身安全的产品质量问题时，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没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3. 退(补)货流程 （1）验收中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产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验收中发现产品种类、数量不符合要求或部分退货的，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产品； （2）若中标人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当天验收的产品，采购人可按此批产品当期结算价格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没收当批产品及产品的货款。 4. 验收记录 每批次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类别、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5. 验收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出厂标准。 （4）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配送产品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投标及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采购人认为有需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之一，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相关政策要求和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	--

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各种产品的拟定数量为暂估数量。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配送到下单科室，采购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2. 本分标供货实行零库存管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中标人要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余备用产品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产品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查，若不配合采购人调查或提供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供应价格必须保持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不上涨。6个月后，因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波动变化超过单项成交单价10%（含10%）时，中标人须就价格波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价格波动说明，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低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涨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市场价格跌幅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人的中标单价等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市场价格涨跌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发生价格调整时，中标人应在供货发生前将供货单价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报送的价格调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意见。未经采购人事先审核，中标人自行采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审核确认需调整货物的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4. 在服务期内，如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明显下跌，中标人应第一时间主动下调其供货价格至最优惠限度，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采购人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在供货整个过程中，保证交货时间、质量、数量、规格和服务质量。 6. 采购人根据管理工作要求，如需中标人将产品上架至采购人内部管理系统供各科室在线下单配送，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7. 中标人必须把供货的数量和预留备用的数量提前和采购人沟通报备，不得擅自对外公布。中标人对上述货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8.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违约说明	如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2. 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因食品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产品发放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质保期不符合要求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6. 配送产品的质量标准、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处理或退换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 不接受 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本国产品等国家政策要求。	
3. 资料证明文件	
投标时若有，需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中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分标“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人员岗位分配可包含项目负责人、拣货员、仓管员、配送员、售后员、运输员等）等内容，此项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北海市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剂项目（重）3 分标

一、本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000.00 元/2 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6 项产品“减重蛋白棒”。

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件产品参考规格及单位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碳水化合物组件（口服型）	150-250ml/瓶	240000	ml	1. 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号，要求适用于择期手术患者的合理补液供能，缓解术前口渴、饥饿、焦虑等不适，提高手术耐受力，加速患者康复； 2. 能量(kJ/100ml)：≥200； 3. 碳水化合物(g/100ml)：≥12.5； 4. 钠(mg/100ml)：≥50； 5. 不能含蛋白质、脂肪、乳糖和膳食纤维。	0.17
2	短肽营养液	150-250ml/瓶	960000	ml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 29602。适用于胃肠道功能障碍及术后患者的营养补充，可直接口服或鼻饲； 2. 能量(kJ/100ml)：≥400； 3. 蛋白质(g/100ml)：≥3； 4. 脂肪(g/100ml)：≤3； 5. 碳水化合物(g/100ml)：≥15； 6. 钠(mg/100ml)：≥100。	0.19
3	减脂降 GI	15-20g/袋	10000	袋	1. 要求能降低餐食整体 GI 值，减少油	19.50

	营养粉				脂消化吸收，改善肠道菌群；要求提供专业营养师全程跟踪指导服务。 2. 能量(kJ/100g)：≥ 900； 3. 蛋白质(g/100 g)：≤5； 4. 脂肪(g/100 g)：≤0； 5. 碳水化合物(g/100 g)：≥ 20； 6. 膳食纤维(g/100 g) ≥60.0g。	
4	整蛋白营养液	200-500ml/瓶	960000	ml	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 29602。要求适用于胃肠道功能正常或者衰弱，依靠膳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住院患者的营养补充，可直接口服； 2. 能量密度≥1.0Kcal/ml； 3. 蛋白质≥4g/100ml； 4. 脂肪≥2.5g/100ml； 5. 碳水化合物≤15.0g/100ml。	0.08
5	矿物质维生素片	1-2g/片	10000	片	1. 减重营养中补充矿物质、维生素助力均衡营养平衡减重，每片含有矿物质维生素种类总共不小于 16 种； 2. 能量(kJ/100g)：≥500； 3. 蛋白质(g/100g)：≤0； 4. 脂肪(g/100g)：≤0； 5. 碳水化合物(g/100g)：≤40；	2.00
6	减重蛋白棒	20-30g/袋	30000	袋	1. 要求能通过代替主食的形式，提高一餐中蛋白质摄入量，并降低碳水摄入；要求提供专业营养师全程跟踪指导服务； 2. 能量(kJ/100g)：≥1500； 3. 蛋白质(g/100g)：≥25； 4. 脂肪(g/100g)：≤15； 5. 碳水化合物(g/100g)：≤40； 6. 膳食纤维(g/100g)：≥10。	9.50
(二) 商务要求						
保质期		提供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包装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按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自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如果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商品有缺陷，包括商品内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原材料，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结果向中标人索赔。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紧急产品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将相关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到科室）。 2. 交付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含和平院区、银滩院区，配送到下单科室）。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分四个季度平均扣回。如每季度实际结算的费用少于预付款应扣回的金额，则继续在下一季度费用中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2. 本分标按季度支付货款，签订合同后，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凭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采购人确认结算价，$\text{结算价} = \text{单项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价} \times \text{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给中标人。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配送上门、包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风险等成本、税金及利润。如中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投标人应对本分标的所有分项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价，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在保质期内，变质、临期、包装破损均要负责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发现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等)，中标人应该及时予以更换，或无条件的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2. 包装：投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包装上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 产品标准编号； (5)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 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 中标人应设足量的库存，以保证随时给采购人供应。中标人不能一次性供货的，需按采购人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不管采购人每次订货的需求量是多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送货。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有剩余的库存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货物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 6.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主管科室进行月度考核评价，采购人在次月 10 日前对上一个月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考核评价表）。如中标人对月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最晚不超过考核结果出来后 3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月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若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供货，采购人有权另选第三方供货，若第三方供货的价格超出了跟中标人签订的中标单价，溢价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货款中扣留该部分费用。 8. 中标人在商品服务期内具有清单范围内商品的备货能力，并向采购人提供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等，避免出现大量“售空”商品。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日常保障服务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包装方式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密承诺书原件，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

	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分标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的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产品应洁净，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产品的相关证件及票据凭证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抽查发现产品质量有危及人身安全的产品质量问题时，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没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3. 退(补)货流程 （1）验收中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产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验收中发现产品种类、数量不符合要求或部分退货的，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产品； （2）若中标人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当天验收的产品，采购人可按此批产品当期结算价格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没收当批产品及产品的货款。 4. 验收记录 每批次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类别、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5. 验收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出厂标准。 （4）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配送产品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投标及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采购人认为有需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之一，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相关政策要求和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各种产品的拟定数量为暂估数量。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配送到下单科室，采购人按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2. 本分标供货实行零库存管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中标人要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所余备用产品自行处理解决。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产品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查，若不配合采购人调查或提供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供应价格必须保持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不上涨。6个月后，因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波动变化超过单项成交单价10%（含10%）时，中标人须就价格波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价格波动说明，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低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涨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市场价格跌幅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人的中标单价等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市场价格涨跌幅以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发生价格调整时，中标人应在供货发生前将供货单价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报送的价格调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意见。未经采购人事先审核，中标人自行采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审核确认需调整货物的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4. 在服务期内，如市场价格（以北海市大型超市或京东官网为参照）明显下跌，中标人应第一时间主动下调其供货价格至最优惠限度，保证以最优惠价

	格向采购人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在供货整个过程中，保证交货时间、质量、数量、规格和服务质量。 6. 采购人根据管理工作要求，如需中标人将产品上架至采购人内部管理系统供各科室在线下单配送，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7. 中标人必须把供货的数量和预留备用的数量提前和采购人沟通报备，不得擅自对外公布。中标人对上述货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8.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按质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给予赔偿。
违约说明	如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2. 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因食品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产品发放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质保期不符合要求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6. 配送产品的质量标准、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处理或退换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本国产品等国家政策要求。	
3. 资料证明文件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	

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中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分标“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人员岗位分配可包含项目负责人、拣货员、仓管员、配送员、售后员、运输员等）等内容，此项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附件 1

考核评价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考核标准（质控扣分标准）	扣分
送货效率	25	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上门，否则每次扣 0.5 分	
产品质量	25	存在货不对版、以次充好等问题，每次扣 1 分	
售后服务	25	售后问题及时响应、及时更换，否则每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态度	10	礼貌待人，不与医护人员及病人发生争执，否则每次扣 1 分	
科室反馈	15	被科室投诉，每次扣 1 分；反之，被科室表扬，则每次加 1 分。	
扣分合计			
加分合计			
考核得分（总分 100 分-扣分+加分）			
月度考核结果	☐ 优秀（90 分及以上）、 ☐ 良好（80 分-89 分）、 ☐ 一般（60 分-79 分）、 ☐ 差（60 分以下）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签字）：

说明：

主管科室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89 分）、一般（60 分-79 分）、差（60 分以下）。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含）及以上，则不扣罚；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以下的，考核评分表每扣 1 分，则扣款 50 元，以此累积，罚款在当月的结算款中扣减。连续两个月或考核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则医院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备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变压			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北财采〔2022〕24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2.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仅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复印件或提供关于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10.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2.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配送上门、包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风险等成本、税金及利润。如中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u> / </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投标处理，收件人：翁娜娜、邓红艳，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将单独密封的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第<u>（1）或（3）</u>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或光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提交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u>。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或光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截止接收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u>，收件人：<u>翁娜娜</u>，联系方式：<u>0779-3227361/3227538</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227538，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

	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最低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整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

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6.8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

投标人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有贷款需求的投标人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采购单价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5〕25号）中规定执行：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④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审查工作流程。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①评标现场说明。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②综合评估研判。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③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

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分标 1、2、3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不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本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政策，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政策性扣除。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4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40 分	40 分
2	技术分	评标标准	39 分
2.1	项目实施方 案分	一档（5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 二档（10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有供货流程图；制定有配送计划。 三档（15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有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有配送计划，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等规划安排。 注：不提供该项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5 分
2.2	服务保障方	一档（4 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服务承诺书等服务保障措	12 分

	案分	施。 二档（8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服务承诺书，针对卫生管理、包装管理、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服务监督评价等服务制定有相应措施。 三档（12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卫生管理、包装管理、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服务监督、评价和定期回访等服务制定有相应措施。针对紧急配送承诺为本项目设置应急团队，配置机动技术人员用于紧急配送事件处理，对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合法性全程的可追溯性和采购渠道正规购买的证明材料，能体现生产厂家、生产时间、批次、产品检测检验。 注：不提供该项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0分。	
2.3	拟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一档（3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拣货员、仓管员、配送员、售后员、运输员的岗位安排各不少于1人，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 二档（6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拣货员≥ 2人、仓管人员≥ 1人、配送人员≥ 2人，售后人员≥ 1人、运输人员≥ 1人送等岗位安排，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 三档（9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拣货员≥ 2人、仓管人员≥ 2人、配送人员≥ 2人，售后人员≥ 1人、运输人员≥ 1人等岗位安排，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等。 四档（12分）：对本项目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提供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拣货员≥ 3人、仓管人员≥ 2人、配送人员≥ 2人，售后人员≥ 2人、运输人员≥ 2人等岗位安排，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说明；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含文明服务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12分

		注：不提供该项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评标标准	21 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3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 二档（7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5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18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对商品退换问题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档（11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对商品退换问题提出具体详细方案（如退换货时限等），对货品配送做出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 四档（15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之内负责调换，对商品退换问题提出具体详细方案（如退换货时限等），对货品配送做出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并有相对应的措施保证方案。有对运输及维保人员配置和服务流程（包括上门回访、电话回访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含服务机构的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注：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5 分
3.2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或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6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 标 人（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北海市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报价包含：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配送上门、包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风险等成本、税金及利润。如乙方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产品说明书。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品。

第五条 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质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质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质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按实际供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①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分四个季度平均扣回。如每季度实际结算的费用少于预付款应扣回的金额，则继续在下一季度费用中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②本项目按季度支付货款，签订合同后，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实际验收的数量，凭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结算单据与甲方确认结算价，结算价=单项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价×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单据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给乙方。

4. 违约金、每月考核表的罚款应在每季度的结算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的要求）。在

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质期为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验收

1. 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产品的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的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产品应洁净，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产品的相关证件及票据凭证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抽查发现产品质量有危及人身安全的产品质量问题时，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没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3）退(补)货流程

1）验收中若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乙方须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产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验收中发现产品种类、数量不符合要求或部分退货的，须在 30 分钟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产品；

2）若乙方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当天验收的产品，甲方可按此批产品当期结算价格对乙方进行处罚，没收当批产品及产品的货款。

（4）验收记录

每批次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类别、验收情况等事

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5) 验收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出厂标准。

4) 乙方必须负责所供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配送产品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 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甲方保留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投标及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之一，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主管科室进行月度考核评价，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对上一个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表见附件）。如乙方对月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及时提出（最晚不超过考核结果出来后 3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将按照月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每日向甲方索赔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科室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质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2:

考核评价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考核标准（质控扣分标准）	扣分
送货效率	25	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上门， 否则每次扣 0.5 分	
产品质量	25	存在货不对版、以次充好等 问题，每次扣 1 分	
售后服务	25	售后问题及时响应、及时更 换，否则每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态度	10	礼貌待人，不与医护人员及 病人发生争执，否则每次扣 1 分	
科室反馈	15	被科室投诉，每次扣 1 分； 反之，被科室表扬，则每次 加 1 分。	
扣分合计			
加分合计			
考核得分（总分 100 分-扣分+加分）			
月度考核结果	☐ 优秀（90 分及以上）、 ☐ 良好（80 分-89 分）、 ☐ 一般（60 分-79 分）、 ☐ 差（60 分以下）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签字）：

说明：

主管科室每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89 分）、一般（60 分-79 分）、差（60 分以下）。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含）及以上，则不扣罚；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以下的，考核评分表每扣 1 分，则扣款 50 元，以此累积，罚款在当月的结算款中扣减。连续两个月或考核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则医院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件产品 参考规格 及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2								
3								
...	...							
投标总报价(元)：_____(大写)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本分标的所有分项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价，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

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直接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则填写身份证号码；直接控股股东为企业的，则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偏离描述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按照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偏离描述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按照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